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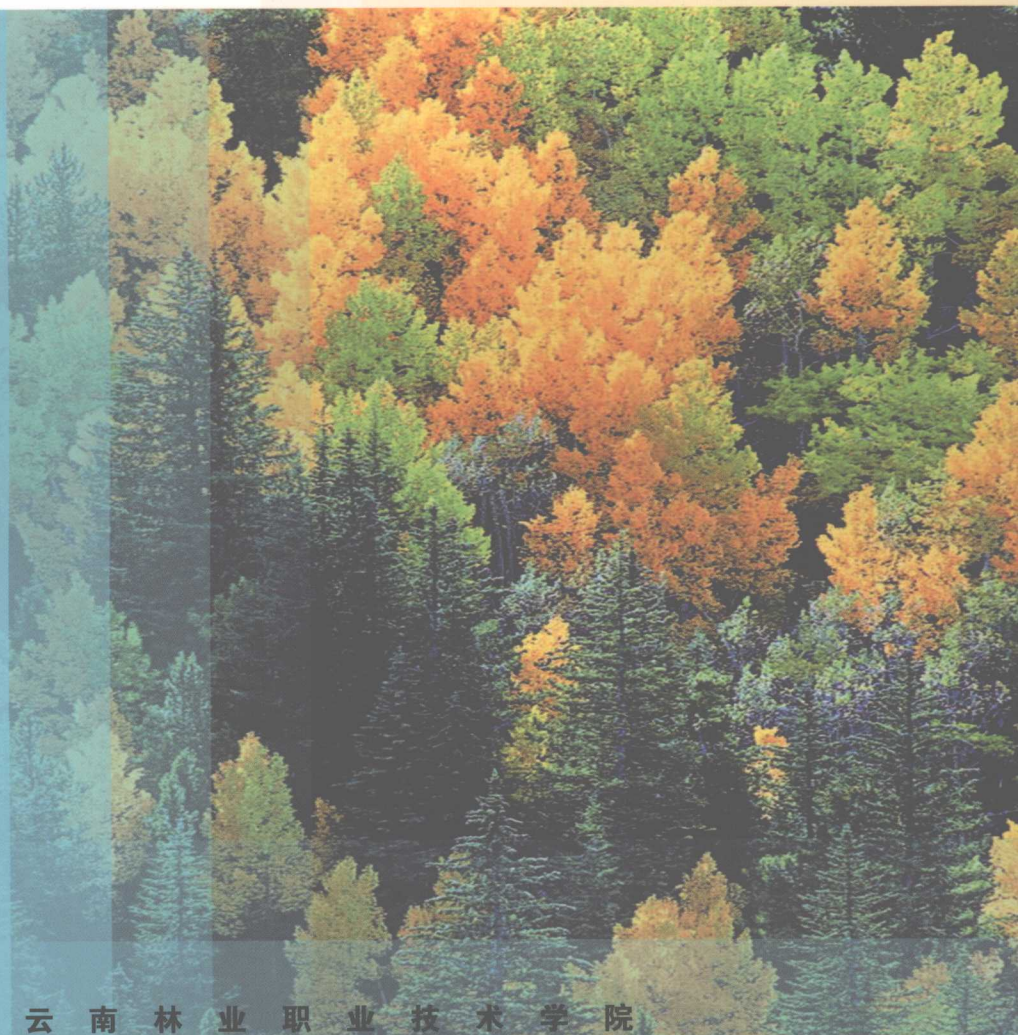


自然保护区系列教学丛书

自然保护地(区)管理概论

ZIRAN BAOHUDI(QU) GUANLI GAILUN

周远 马华 杨宇明 周娅婷 张云霞 赵寿斌 编著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 编
中荷合作云南省森林保护与社区发展项目

云南民族出版社

自然保护地（区）管理概论

周远 马华 杨宇明 周娅婷 张云霞 赵寿斌 编著

云南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然保护地 (区) 管理概论 / 周远等编著.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7. 8

(自然保护区系列教学丛书)

ISBN 978-7-5367-3901-7

I. 自… II. 周… III. 自然保护区 - 管理 IV. S75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0531 号

责任编辑	郑卫东
装帧设计	岳 南
出版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 170 号云南民族大厦 5 楼 邮编: 650032) ynbook@vip.163.com www.ynbook.com
印 制	云南民族印刷厂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总 印 张	83
总 字 数	1500 千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
印 数	0001~2000
定 价	400.00 (全 16 册)
书 号	ISBN 978-7-5367-3901-7/S·114

《自然保护区系列教学丛书》编审委员会成员

主 任：郭辉军

副 主 任：司志超 周 远 马洪军 Bram Busstra

委 员：齐义俐 钟明川 子世泽 林向群 张 群

主持单位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助方：

中荷合作云南省森林保护与社区发展项目





自然保护区(区)管理概论





编写说明

中国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辽阔宽广的陆地和海域，复杂多样的自然条件以及古老奇特的地质、地貌，繁育着极其丰富的植物、动物和微生物及其生态系统。中国拥有高等植物30 000余种，脊椎动物6 347种，均居世界前列。不仅如此，中国物种的特有类型繁多，其中高等植物有17 300多个特有种，脊椎动物有667个特有种。此外，还具有陆地生态系统599类。中国是世界8个作物起源中心之一，在漫长的农牧业发展过程中，培育和驯化了大量经济性状优良的作物、果树、家禽、家畜物种和数以万计的品种。因此，中国的生物多样性在世界生物多样性中占有重要地位，保护好中国的生物多样性不仅对中国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对子孙后代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全球的环境保护和促进人类社会进步也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云南省又是中国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省份之一，其地处祖国西南边陲，位于东经 $97^{\circ}39'$ ~ $106^{\circ}12'$ 和北纬 $21^{\circ}09'$ ~ $29^{\circ}15'$ 之间，总面积 39.4×10^4 平方公里；全省地势从总体上来说西北高，东南低，高度从海拔6740米下降到海拔76.4米，拥有寒带、温带、亚热带、热带等多种气候类型，使云南拥有从热带到寒带的不同生态系统类型，适合于不同生境中生存的生物种类，具有多种多样的遗传变异；同时云南省拥有26个民族，各民族有自己独特的森林利用方式，长期积累了云南特有的森林文化多样性。但中国整个的生物多样性经受了自然变化和人为的破坏，面临着严峻的威胁，生境破坏、外来入侵物种等成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最主要的因素。物种的灭绝、遗传多样性的丧失，生态系统的退化和瓦解，都直接、间接威胁到人类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因此保护生物多样性已成为全世界维持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十分紧迫的任务。

当前，保护生物多样性最有效的途径是就地保护，即在生物多样性最丰

富的地方建立保护区。云南省截至 2006 年底已建立 196 个自然保护区, 这些保护区的建立对云南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由于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目前的管理水平较落后, 使生物多样性保护任务仍十分艰巨, 尤其是保护区缺乏专业人才的问题比较突出, 而且现有的工作人员的学历、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与工作要求和岗位能力要求也有较大差距。因此为保护区输送专业人才和提高现有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迫在眉睫。

中荷两国政府合作的“云南省森林保护与社区发展项目”(FCCDP) 是云南林业部门实施的最大外援项目, 旨在保护云南省特别是保山及怒江、思茅和德宏的热带、亚热带森林和生物多样性资源。在项目一期(1998 年 6 月~2004 年 6 月)和巩固期(2004 年 6 月~2007 年 6 月)实施中, 为提高保护区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先后开展了 30 多期短期专业培训, 在总结培训经验的基础上, 有针对性地开发了一套提高保护区工作人员专业知识的培训教材。在项目即将结束之前,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在云南省野生动植物管理办公室和荷兰王国政府的支持下把 FCCD 项目的成果与本院开设的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专业需要相结合, 经过研讨、培训试验编写了“自然保护区教学系列丛书”。

本套丛书本着科学性、严肃性、实用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 力求突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中的主要核心能力, 符合云南省自然保护区实际, 选择了目前保护区最急需解决的知识编写。在编写方法上注重图文并茂、简单明了、易学易懂和案例说明。

本套丛书可供各类保护区自我培训使用, 也可作为大专院校、成人学校的相关专业教材, 还可供保护区工作人员自学使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 时间仓促, 书中错误及遗漏在所难免, 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07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1 导 论 /1	
1.1 自然保护地(区)与管理 /2	
1.1.1 自然保护地(区)价值的经济学分类 /2	
1.1.2 自然保护地(区)管理学意义上的分类 /3	
1.1.3 自然保护地(区)管理的特点与内容 /8	
1.2 自然保护地(区)管理理论的历史演变 /9	
1.2.1 管理理论的发展阶段 /9	
1.2.2 自然保护地(区)管理理论的演变 /12	
1.2.3 中外自然保护地(区)管理的对比 /18	
2. 自然保护地(区)的组织与人事 /25	
2.1 自然保护地(区)组织结构的设计 /25	
2.1.1 管理幅度与管理层次 /25	
2.1.2 组织设计的任务、依据与原则 /27	
2.1.3 部门化 /30	
2.1.4 集权与分权 /32	
2.2 自然保护地(区)的人员配备 /34	
2.2.1 人员配备的任务、程序和原则 /34	
2.2.2 管理人员的选聘 /37	
2.2.3 管理人员的培训 /38	
2.3 自然保护地(区)组织力量的整合 /43	
2.3.1 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组织 /43	
2.3.2 直线与参谋 /46	
3. 自然保护地(区)的领导和激励 /49	
3.1 自然保护地(区)的领导 /49	

3.1.1	领导者与管理者	/49
3.1.2	领导的作用及其实现	/49
3.1.3	领导者的素质	/51
3.1.4	领导艺术	/52
3.1.5	领导方式	/53
3.2	自然保护地(区)的激励	/53
3.2.1	激励与需要	/54
3.2.2	自然保护地(区)领导的激励	/57
4	自然保护地(区)的效益与成本	/59
4.1	自然保护地(区)的效益	/59
4.1.1	基本概念	/59
4.1.2	生态效益的构成	/60
4.1.3	社会效益的内容	/61
4.1.4	经济效益的特征	/63
4.1.5	自然保护地(区)综合效益的评价	/65
4.1.6	效益评估的障碍	/68
4.1.7	估价效益的方法	/72
4.1.8	估价技术的应用	/79
4.2	自然保护地(区)的成本	/80
4.2.1	基本概念	/80
4.2.2	成本的构成	/80
4.2.3	成本分析方法	/81
4.3	效益与成本比较	/82
4.3.1	比较方法的分类	/82
4.3.2	比较方法的评价	/83





1 导 论

生物相对于人类而言,有着巨大的经济价值、生态价值和社会价值。而在中国乃至世界自然保护地(区)的长期发展历史中,可直接获取的经济效益并不明显,生态效益非常突出,短期的现金化使社会效益缺失。造成这样状态的主要原因是三个效益在人类价值体系中的定位及实现方式有着明显的差异。

森林生态、湿地生态以及海洋生态是地球环境形成的三个最主要因素,也是人类生存环境目前状态的最直接制造者。自然保护地(区)的设立目的就是要对这三个生态系统进行保护,使它们保持相对的稳定性,而一般认为:稳定性被多样性所决定。相对而言较高的稳定性一定是由水平较高的多样性决定的,较高水平的生物多样性就是森林生态系统和湿地生态系统高水平的稳定性。保存生物的多样性已成为当今人类唯一明智的选择。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就是要让当地的自然生态系统(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海洋生态系统)最大限度地保持原有的状态,其次是在可能的情况下实现现有生态体系向原有生态体系的自然演替,但要实现后一个目标在短时期内基本不可能。人类最有可能做的事是较长期或者长期地保存自然栖息地(区)内的“可自我维持的种群”,或者以很少的投入来有效地阻止部分物种(特别是关键物种)的灭绝。

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是维持生态系统正常生态功能的根本,这些生态功能包括防止水土流失、改善气候和水资源、防治沙漠化、控制污染、减少温室气体、防范生物灾害等等。因此建立自然保护地(区)和加强对自然保护地(区)的管理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其生态功能的最好方法。

地球在第一棵树出现后的1.45亿年开始出现人类,人类自诞生之日起就是灵长目中的群居性动物,而所有的群居性动物团体都有内部的行为规则,管理是群居性动物自有的特质。所以说,管理自人类诞生开始就已经存在,小到两、三个人的团体,大到一个国家。当然,自然保护地(区)也不例外,也需要管理。

国际上关于自然保护地(区)管理的概念很多,但自然学界和社会学界对其的理解有较大的区别,就是在社会学界之中由于具体专业背景的差异也会导致观点的分歧。经济学家对其的理解大多是从效益的角度来分析的,他们认为:自然保护地(区)的管理就是指在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的前提下,通过对自然保护地(区)相关资源的重新配置和调整,最大限度地发挥自然保护地(区)社会、经济、生态三方面综合效益的过程。

1.1 自然保护地(区)与管理

1.1.1 自然保护地(区)价值的经济学分类

中国面临着世界上最严重的人口压力和经济最快速发展带来的严重威胁。植被破坏、生物入侵、野生生物资源的过度利用、水资源耗竭、沙漠化等问题,都使中国濒危物种的种类不断上升。最新的中国物种红色名录评估工作发现:中国物种受威胁的程度远远大于通常的估计,仅受到不同程度威胁和接近受威胁的比例,哺乳类超过40%和7%、鸟类超过11%和8%、爬行类超过16%和17%、两栖类超过30%和13%。为扭转部分物种灭绝的趋势,我们必须了解造成物种灭绝的根本原因。什么因素使得人类以一种自杀性、破坏性的方式在行动?从根本上说,是经济因素。砍伐森林是为了出售木材以维持收入并保证生存,猎杀动物是为了个人消费和出售(边远的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明显)或体育运动(在中国刚开始出现)。由于人口的快速增长,人们只能继续将林地开垦成农田,否则就无法满足新增人口的粮食需求。同时,物种还不断被有意(经济或者观赏目的)或无意地引入到了新的区域而不考虑其环境代价(环境成本)。由于环境破坏的内在原因实质上经常是经济原因,所以,解决办法也必须融入经济学的专门知识。

实际上,世界上所有国家发展的模式都不外乎四种类型:纯粹的市场经济、纯粹的计划经济、以市场经济为主计划经济为辅的二元经济、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的二元经济。但在自然保护地(区)的发展模式中,从世界范围的主流来看还是采用的计划经济类型或者计划为主市场为辅,国与国之间的差别仅有计划度的差异。

市场经济相对于计划经济而言就是一个高度自由化的经济,市场经济中的自然保护地(区)所能够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理论上都应该是在自由地进行着交换,自由交换的成本和收益也应该由交易双方自愿承担和接受。但是,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区)现有模式决定了,不直接参与自然保护地(区)产品或者服务交换的社会个体也会付出代价(成本)或获得利益(收益),这些“外在的成本或收益”被称为自然保护地(区)经济活动的外部后果。在中国自然保护地(区)的实践中最明显也是最容易被忽视的一种外部后果大概就是损坏了环境,有此类外部后果存在的地方,市场就会丧失促进自然保护地(区)及其周边社区社会进步的巨大功能。这种由于市场失败导致自然保护地(区)资源的错误配置,会使个人或区域利益集团在把自然保护地(区)成本(大多是环境代价)转嫁给全社会(有时是全球性的、世界性的)的情况下获得超额利润。一个最突出的实例是:长江上游自然保护地(区)保护了中国1/3的人口、1/4的耕地、2/5的GDP,但收益者并没有对上游的自然保护区域内及周边社区的生存有任何实际性的贡献,对自然保护地(区)发展的贡献更谈不上。实际上,在自然保护地(区)的发展中相类似的情况十分普遍。

自然保护地(区)面对的最根本挑战是如何了解和获得自然保护地(区)具体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交易中的全部成本和收益的准确数据。在具体生产过程中造成生态损坏的非自然保护地(区)所属公司和个人一般没有承担其活动的全部成本。一个排放有毒烟雾和液体废物的炼油厂从出售燃料中获利,而产品的消费者也得到好处。但是,

这种交易中应计入的成本——呼吸系统疾病的增加、能见度的降低和环境的污染——却摊到了社会的头上。懂得这种成本和收益的分离，也就抓住了市场失败的核心问题：一种经济活动的成本由公众负担了，而利益却集中到了少数人身上。如此，经济与生态的冲突成为必然。

自然保护区（区）的直接价值：

自然保护区（区）的直接价值在经济学上被称为私人物品。直接价值是人类在自然保护区（区）内直接收获或使用的自然保护区（区）内的天然产品的价值。直接经济价值可进一步区分为消耗使用价值和生产使用价值。

①自然保护区（区）的消耗使用价值

自然保护区（区）的消耗使用价值是指不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中交易，而在自然保护区（区）内直接消费的天然物品价值，如：烧柴、猎物等。

②自然保护区（区）的生产使用价值

自然保护区（区）的生产使用价值是指从自然保护区（区）内的野外收获、且在国内或国外市场上出售的天然产品价值。这些产品通常可用标准的经济学方法即价格来估价。价格中的利润是用它初次进入市场的售价减去获取该产品此前的成本来计算的。人类能在自然保护区（区）从自然环境中获得并且在市场上出售的产品种类繁多，但是，主要是烧柴、建材、鱼和贝类、药用植物、野生水果和蔬菜、肉类、皮张、纤维、藤条、蜂蜜、蜂蜡、天然染料、动物饲料、天然香料、植物胶合树脂等（Myers, 1984）。

自然保护区（区）的间接价值：

自然保护区（区）的间接价值在经济学上被称为公共物品。间接价值主要指自然保护区（区）内生物多样性所提供的利益，如：环境作用和生态系统服务。但不涉及资源的收获或毁坏。

自然保护区（区）的间接价值包括水质保持、土壤保护、休闲、教育、科学研究、气候调节和为人类社会提供未来的选择。

1.1.2 自然保护区（区）管理学意义上的分类

现代管理方法及其分类系统很多，常规方法可将自然保护区（区）的管理分为：行为管理方法、目标管理方法、计划管理方法、生产管理方法、综合管理方法等等。但在自然保护区（区）管理中应用最多的还是目标管理法和综合管理法。而这种方法目前较统一的认识是世界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UCN）根据自然保护区（区）的主要管理目标来进行的分类。

IUCN认为自然保护区（区）是通过法律及其他有效方式确定并用于保护和维持生物多样性的自然及文化资源的土地或海洋。尽管所有保护地都基本以这一总目的为目标，但实际管理上各保护地（区）的保护目标却大有迥异。

IUCN对自然保护区（区）的管理目的（目标）规定为：

①科学研究。

②自然演替过程的保护。

③物种及其遗传多样性的保存。

④环境效益的保持。

⑤自然和文化景色的保护。

⑥旅游和娱乐。

⑦教育。

⑧自然生态系统资源的持续利用。

⑨文化和传统特征的保持。

自然保护地(区)的类型就是根据这些管理目标来划分的。

IUCN 将保护地(区)划分成六大类,并为每类保护区给出了明确的定义、管理目标、选地指南以及组织管理的形式。

第一类:严格的自然保护地(区)

这类保护区被进一步分为两个亚类,即严格的自然保护地(区)和未受破坏的荒野地。

(1)严格的自然保护地(区)

①定义:拥有突出的或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地质或自然景观和物种的陆地或海域,主要用来进行科学研究和环境监测。

②管理目标:维护所在地构造景观和露头岩石;保持已建立的生态演替过程;尽可能在没有人为干扰的情况下,保存栖息地、生态系统和物种;在一种动态和进化的情况下保持遗传多样性;为科学研究、环境监测和教育提供场所;保护典型的自然生境;通过精心规划,降低人为活动的干扰;禁止公众进入。

③选地指南:面积应足以保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实现保护管理的目标;所在地要长期保持不受人类直接干扰;所在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应通过自然进程来达到,不需要任何积极的人为管理或生境调控。

④组织管理:所有权或控制权应属国家或省级政府,并通过一个专业部门(或私人基金会或具有研究和保护能力的大学或研究单位)负责管理。不受国家主权所控制的区域除外,如:南极等。

这个类型与早期分类系统的绝对自然保护地(区)相当。

(2)未受破坏的荒野地

①定义:大面积未经破坏或破坏较轻的陆地和海域,其区域内没有永久的或大片的人类聚居地,保护和管理该区域的主要目的就是保存其自然特点、特色和影响。

②管理目标:长期保持重要的自然景观和环境质量;保证人类后代有机会体验与欣赏到在很大程度上未受人类活动所干扰的区域;允许公众不携带任何摩托化工具进入,让访问者在大自然的美景下度过美好的时光,并永远保持所在地自然发展的性质;使人口密度小的社区与可利用的资源相平衡,并保持他们的生活方式。

③选地指南:所在地应主要由自然力所控制,拥有高度的自然性质,人类的干扰不突出,继续展示自然的景观;所在地包含生态、地质、自然地理和其他科学、教育、风景和历史价值的特征,而且应该展示其自然性;所在地应提供良好的机会,使访问者利用简朴和不污染的旅行工具,来欣赏令人向往的安静的大自然景色;面积应足够进行上述保护和利用活动。

④组织管理：可与上一类型一致。

实际上，在1978年的系统中没有划出这一亚类。该亚类的划分是根据1984年在西班牙马德里召开的IUCN全体会员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保护未被破坏地区的资源和价值”的决议案中提出来的。

地球上真正未被人类干扰过的地区已十分有限，主要在南极、北极和其他一些人烟稀少的区域，现在它们也正不断遭受到人类各种活动的影响，划分这一类型，加强保护是必要的。

第二类：国家公园

①定义：为现代和长远的利益而划定的自然陆地和海域，以达到下列目的：(a) 保护各种生态系统的生态完整性。(b) 排除不利于它的开发和占用。(c) 提供科学、教育、精神修养、娱乐和旅游，并保证所有这些活动与环境和文化相协调。

②管理目标：为提供科学研究、教育、精神修养、娱乐和旅游的场所，保护具有国家和国际意义的风景区域；尽可能使各自然区域有代表性的地段永远存在，使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资源得到良好的保护，保持其生态稳定性和多样性；在有控制的基础上，鼓励人们认识和洞悉自然和文化遗产、管理旅游者的活动以保持所在地处于自然或近乎自然的状态；排除和防止有损自然的开发和占用；保持已划区域的生态、地貌、宗教和美学景观；在不影响其他管理目标的前提下，考虑当地人民的需要，包括有限的狩猎活动。

③选地指南：所在地应包括主要自然区域、具有美丽景观和风光的代表性地段、物种、生境和具有特殊科学、教育、娱乐和观光意义的地貌；规划面积应足以包括各类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并且未被人类占有或开发所改变。

④组织管理：一般情况下，所有权和管理权应由具有决定权的最高国家机构负责。但是，也可由省级政府或明确对它进行长期保护的当地社区、基金会或其他法人来管理。

这个类型与1978年系统的国家公园含义一致。

第三类：自然纪念地

①定义：具有明显稀有性、代表性、美学性或文化意义的特殊的自然或具有文化特征的自然景观区。这类保护区的主要目的是为管护特殊的自然景观。

②管理目标：需要永远保护的在精神内涵、自然意义等方面具有非常突出特质的自然景观；在上述目的广泛一致的情况下，应为研究、教育、展示和公众欣赏提供机会；排除和防止区域内有害的開發或占用；为当地居民提供与管理目标相一致的利益。

③选地指南：所在地应该包括一些具有突出意义的景色，例如，壮观的瀑布、洞穴、火山口、陨石坑、化石产地、沙丘和海洋景色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独特的或有代表性的物种等；有关的文化景观可包括诸如洞穴居所、山顶悬崖上的堡垒、考古地点或对当地居民具有遗产意义的自然地段；面积大小不是关键因素，但应能足以保护该景色的整体性，并保证在其周围有一缓冲区域，以确保其安全和发挥多功能的作用。

④组织管理：所有权和管理应由国家或其他政府部门、非盈利组织或法人负责。

这个类型与1978年系统中的自然遗迹一致。

第四类：栖息地/物种管理区

①定义：按照管理目标的要求进行人为的积极干预，以确保栖息地/物种管理区能满足特殊物种（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存和发展需要的陆地或海域。这类保护区主要通过人工管理途径进行管护。

②管理目标：适当的管理或者需要人类的特殊调控以维护和保持重要保护物种、种组、生物群落和自然环境特征所需的栖息地条件；用人类的管理活动保持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以保证科学研究和环境监测的需要；划定适当区域，作为公众教育、栖息地特征欣赏及野生生物管理专门用地；防止对上述划定区域的有害开发和占用；为区域内的居民提供与管理目标相一致的利益。

③选地指南：该区域应该在自然保护和维护物种生存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例如，繁殖区、湿地、河口、草地、森林或产卵区包括海洋繁殖场等；所在地对国家或地方重要物种的生存至关重要；对这些栖息地和物种的保护只能依靠管理部门积极的干预来进行，如果需要，可以通过对栖息地的调控来实现；面积大小应依据物种保护的需要，可大可小。

④组织管理：所有权可由各级政府、非盈利组织、法人、私人集团或个人负责。

这个类型与 IUCN1978 年分类系统中的自然资源保护区大致相当，许多以物种保护为主要任务的保护地（区）都属于这一类型。由于越来越多的物种遭受人为影响陷入濒危状态，必须加强保护并通过适当管理措施的干预才能促进它们的恢复，所以，其建设在当前具有明显的迫切性。

第五类：保护性陆地景观/海洋景观

①定义：维护人类和自然长期相互影响而形成的具有重要美学、文化和生态价值，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的陆地、海崖和海域的整体性。

②管理目标：通过保护陆地或海洋景观以及传统土地利用方式的连续性，保持自然和文化原有的相互协调关系；支持符合自然及社会文化结构的生活方式和经济活动；保持景观、栖息地、有关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防止在规模和风格上不协调的土地利用活动；通过在类型与规模上适于所在地基本性质的娱乐和旅游，为公众提供享受的机会；鼓励有利于当地居民长期幸福的科学研究和教育活动；通过提供自然产品（如：森林和渔业产品）和效益（如：洁净水源和持续的旅游收入），使当地社区得益，使人民生活幸福。

③选地指南：所在地应该拥有风景优美的陆地、海崖或岛屿海洋景观、各种生境、独特的与传统土地利用方式相伴随的物种，以及表现在村落、生活习惯及信仰上的社会组织；所在地应该为公众提供娱乐、旅游的机会。

④组织管理：可由群众团体所拥有，但应更多地包括从事各种管理活动的集体或个人，保证陆地或海洋景观的质量、当地习惯和信仰得到长期的保持。

这个类型与 IUCN1978 年系统的保护景观相当。

第六类：资源管理保护地（区）

①定义：通过管理使大面积未经改变的自然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得到长期的维持，确保自然产品或者服务以及效益能够保持可持续的流动以满足社区的需求。

②管理目标：长期保护该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和其他自然资源的价值；有利于区域和国家的发展；促进以持续生产为目的的管理实践；排除有害该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土地利用形式，使其真正成为保护自然资源的基地。

③选地指南：整个区域至少要有 2/3 的地段处于自然状态下，大面积商业种植场不应包括进来；面积大小应足以满足资源持续利用的要求，但不能损害其长期完整的自然面貌和价值。

④组织管理：应由具有明确保护任务的群众团体来管理，并由当地有关单位或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支持或推荐的机构负责管理。

从中国林业改革的经验看，对自然保护区（区）的分类经营已是大势所趋，但主要的问题是如何才能在现有基础上更好地完成这项工作。目前中国的自然保护区（区）无论是保护对象、管理目标还是管理部门都具有多重性，这对按管理目标分类的新系统在实施时增加了相当的难度。严格地按照《自然保护区条例》来看，中国所有的自然保护区（区）都属于类别第一类第一种情况——严格意义的保护区（区）。但是从实际的管理方式上讲，中国的许多自然保护区（区）按照《自然保护区条例》，在起到保护生物多样性重要作用的同时，还对游客开放，因此理论上有许多自然保护区（区）应属于自然保护区（区）中的第二类——国家公园。“国家公园”在中国的最早实践是 2007 年在云南省香格里拉县建立的“普达措国家公园”，估计发展速度会很快，但符合中国实际的国家公园理论研究和实践还有很大的差距。国家公园虽然可以有部分区域作为旅游区对游客开放，但其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力度要求很大。中国的“风景名胜区”或各类型“公园”按理应该算入第二类别，但实际上这些地方主要又是按照旅游景点来进行着管理，基本上没有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角度进行发展的考虑。在大部分的这些风景名胜区很少见到，甚至基本见不到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当地“土著”鸟类的严重缺失就是一个重要的证明。所以按照国际标准或含义，这些保护区都不能被称为“国家公园”，更多的应该属于第五类别“风景/海景保护区”。中国的“森林公园”有很多是过去的国有林场转变而来的，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单一的人工种植林，虽然目前被保护起来，但实际上没有真正起到生物多样性或者生态系统保护的作用，因此这部分自然保护区（区）又不能列入其本应该列入的第四类别——保护性陆地景观/海洋景观。另外中国还基本没有明确属于第四类别（栖息地/物种管理区）和第六类别（资源管理保护区）的自然保护区。

针对 IUCN 制定的这六类自然保护区（区），根据不同的保护和利用目的，可以采用不同的管理方法和要求。中国自然保护区（区）的级别和类型分类方式基本上无法与 IUCN 的这套保护区管理类别体系兼容，同时，中国虽然有不同的保护区级别和类型，但目前这些分类体系都不能体现出在管理目标、检查标准和管理方式上的差别。因此，目前所有的保护区管理要求都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来严格进行。例如，第十八条规定将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外围保护地带根据情况而定）。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批准外，也不允许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实验区则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